

鹤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鹤文明委〔2022〕5号

关于2021年度鹤山市文明示范村评选结果的通报

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及城乡协调发展，持续深化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及乡村振兴，市文明办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鹤山市文明村委会申报创建工作。经过一年来的全面创建及各镇（街）推荐、检查组考评、一票否决项目审查等程序，市文明委综合评选出2021年度鹤山市文明村，并结合文明乡风工作成效，综合评选出鹤山市、镇两级文明示范村名单（详见附件）。现将获评名单予以通报，并将相应进行资金奖补。

希望获评的村委会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更好地发挥示范

带头和引领作用。全市各镇（街）、各村委会要以先进为榜样，充分认识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的意义，持续深化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及乡村振兴。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和推动全市文明村镇创建工作，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建设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作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2021年度鹤山市市级文明示范村及镇级文明示范村名单

鹤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2年3月9日



附件

2021 年度鹤山市市级文明示范村及镇级文明示范村名单（共 10 个）

1. 市级文明示范村（2 个）：桃源镇中胜村委会、双合镇泗合村委会

2. 镇级文明示范村（8 个）：沙坪街道玉桥村委会、雅瑶镇上南村委会、古劳镇丽水村委会、龙口镇湓蓼村委会、鹤城镇万和村委会、共和镇良庚村委会、址山镇禾南村委会、宅梧镇双龙村委会

(此页无正文)

抄 送：江门市文明办

鹤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